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配偶 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先生的配偶陈美秋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被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 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配偶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1、 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司法冻结数量（股）	冻结开始日期	冻结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原因
围海控股	是	10,000,000	2018年9月20日	2021年9月19日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3%	司法冻结
陈美秋	是	16,320,000	2018年9月20日	2021年9月19日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100%	司法冻结

2、 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

公司发现上述司法冻结事项后，立即与围海控股及陈美秋女士进行联系，获悉围海控股及陈美秋女士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原因为对涉及标的金额为 2,000 万人民币债权债务的有关费用有所争议。截止本公告日，双方尚在沟通协商中，但未知对方已请求法院进行司法保全。公司将持续关注此次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3、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围海控股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共持有公司股票 492,697,2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3.0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当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492,197,204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0%，占公司总股本的 43.02%；当前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为 10,00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03%，占公司总股本的 0.8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美秋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3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3%，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当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3,302,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1.51%，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当前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为 16,32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43%。

二、本次司法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围海控股及陈美秋女士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配偶，合计被司法冻结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且涉及争议金额较小，若围海控股及陈美秋女士被冻结的股份被司法处置，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